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台南校區)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、提升生活品質、養成學生自治、自律能力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台南校區)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宿委會)，以執行相關事宜。

二、 宿委會任務：

(一)負責維護宿舍安寧與秩序，環境清潔之督導。

(二)負責住宿公約之訂定與修訂。

(三)協助維護住宿生安全及執行學校相關規定。

(四)協助住宿學生處理有關宿舍設施之維修、使用、增設等事項。

(五)住宿學生意見，提升住宿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生福利。

(六)有關學生宿舍事項。

三、 學生事務處得協助輔導宿委會之運作。

四、 宿委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(一)由副學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教官若干名、宿舍輔導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。

(二)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之。

五、 宿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並對違規記點滿二十次住宿生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與職責：

(一)舍長：男、女宿各置舍長1名。

1、綜理學生宿舍各項生活管理與工作協調事宜。

2、負責全體宿舍自治幹部之督導。

3、須參加宿舍勤務相關之訓練及活動。

4、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樓長：每樓層各置樓長1名。

1、每日執行住宿人數清查及回報，並督導環境清潔維護、檢查與評分。

2、執行代收冷氣費及該樓層住宿生住宿與退宿事宜。

3、負責所轄樓層寢室異動時之財產清點。

4、緊急照明、滅火器、飲水機等公有財產之之清點、檢查保管。

5、得輪值值星勤務，並參加宿舍會議。

6、得參加宿舍勤務相關之訓練及活動。

7、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宿舍自治幹部遴選：

(一)樓長：

1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遴選，以二至四年級熱心服務之住宿學生為對象。

2、為建立傳承制度，遴優培訓一年級學生擔任實習樓長。

(二)舍長：由生輔組考核通過後產生。

八、 自治幹部任免規定：

(一)幹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任期內表現不當，經生輔組及自治幹部委員會評定為不適任者，得予以停權，另由實習樓長擇優替補。

(三)任期內退宿者，即喪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身分。

九、 經費：本委員會運作所需費用，由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求逐年編列之。

十、 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